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根據銷售合同之補充協議
與Canpotex Limited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銷售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Canpotex同意供應，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補充數量之鉀肥。

Canpotex是由Potash及另外兩間加拿大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而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Pota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npotex被界定為Potash之聯繫人，故Canpote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中化澳門與Canpotex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與前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之間購買鉀肥之前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補充協議，據此，Canpotex同意供應，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補充數量之鉀肥。

補充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Canpotex (由Potash及另外兩間加拿大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Potash為世界最大鉀肥生產商之一；及
- (ii)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交易性質

根據補充協議，Canpotex同意供應，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補充數量之鉀肥。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該項交易的總代價不會超過7,500萬美元(約5.82億港元)。總代價乃基於鉀肥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交易將參考提單簽發日期通過不可撤回信用證進行付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定價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所獲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進行交易之理由

隨著鉀肥於中國之需求上升，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豐富中化化肥之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化肥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低於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大量鉀肥，以滿足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補充協議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anpotex與中化澳門之間的補充協議對其銷售運作所必需及有利，而訂立補充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Canpotex是由Potash及另外兩間加拿大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而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Potas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Canpotex被界定為Potash之聯繫人，故Canpote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中化澳門與Canpotex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與前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價值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化澳門與Canpotex之間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該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Potash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於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其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透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釋義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銷售合同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由Potash擁有33.3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Potash之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補充協議」	指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銷售合同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otash」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銷售合同」	指	中化澳門與 Canpotex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銷售合同，以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之美元按1.00美元兌7.75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Wade Fetzer III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